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Y2026-037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2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nzc.bidok.com.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Y2026-037；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含税）：43 万元；
5. 最高限价（含税）：43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8.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9.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

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⑤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全天）；

地点：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c.bidok.com.cn/>）；

方式：在线获取（中优采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0.00元/份。

本项目全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的要求及所提供的平台服务向供应商收取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服务费叁佰元整（¥300.00）。供应商成功在平台上缴纳平台服务费后，即可使用平台进行获取采购文件等相关业务操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地点：《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c.bidok.com.cn/>）。

线上签到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开始线上签到。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c.bidok.com.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使用CA数字认证。供应商须在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c.bidok.com.cn/>）完成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登录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c.bidok.com.cn/>）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流程请登录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用户手册，系统咨询：400-100-3309，技术支持：13716170679。

4.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交易系统下载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5.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开始发布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登录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自行查找和下载本采购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相关资料），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供应商下载与否，采购人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流芳路 2 号

联系方式：0898-65854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204 房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工

电 话：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磋商。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疑问；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员工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5 “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具体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下浮 30% 计算，在签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

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干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登录《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使用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报价

预算金额（含税）：43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43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址《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c.bidok.com.cn/>）。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17.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17.4 供应商未按照第一章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7.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9.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0.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系统显示宣布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和上传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

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一章，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供应商，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开标关键数据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

22.1 供应商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2.2 供应商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22.3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2.4 其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0.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20.1.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0.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4%）。

20.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0.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0.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20.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0.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1.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供应商的，则本次采购失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6.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1.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

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磋商

22.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2.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 提交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3.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3.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3.6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23.9 量化评审

23.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3.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3.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23.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0%	20%

23.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4.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6-037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固定价且响应报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服务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或包含两项内容的咨询服务）经验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服务合同不重复计分。	20 分
2	项目团队配置	拟派项目组成员团队具备健全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完整，职责明确，有较强的实施能力和类似从业经历，能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及时性： （1）项目负责人（满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有国家认可的造价、建筑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如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工程师等）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0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 7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备初级职称证书得 1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10 分） 团队成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备建筑、给排水、电气、造价、结构等专业注册证书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总数≥ 5人得 10 分，每减少 1 人扣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成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按一人计算，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20 分
3	总体工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区域现状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③具体工作内容分析；④项目具体工作方案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8 分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单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特点分析；②可行性研究重点、难点剖析及解决措施；③确定项目组织架构；④制订项目日常管理运作模式；⑤制订服务保障机制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0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及质量保障内容（确保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取得相关批复）；②质量保障具体措施（过程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控制）；③质量保障组织结构；④增值服务、服务承诺及后续跟踪落实机制；⑤廉洁保密承诺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0 分
6	编制报告的工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报告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报告的编制思路；②编制标准；③编制方法；④编制过程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措施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	8 分

		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7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更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建议②造价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4分，在4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分
8	投标报价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0分
9	总分		100分

（七）定标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4.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未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和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需求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甲 方：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乙 方：

2026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二）项目内容：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四）交付方式：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议书》纸质版一式伍份及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文档）；提交经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伍份及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文档）；配合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批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交付。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及合理利润、税金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单位名称：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2121X）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费用；剩余 60% 费用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保密协议；

（五）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及行业标准，数据真实、准确，结论科学合理。

（二）乙方应确保报告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核，并配合通过专家评审或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直至获得批复文件。

（三）若报告在评审或审批过程中被要求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修改，直至达到批复条件。

（四）因乙方编制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如数据错误、违反强制性规范、深度不足等）导致项目立项延误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质量保证期：自全部成果通过最终批复之日起12个月。在保证期内，如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后续设计或施工出现重大偏差，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或补救方案。

（六）乙方对报告中采用的基础资料、勘察数据等原始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除外），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导致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公开信息、项目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六)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验收条款

(一) 乙方完成成果后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 验收标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三) 验收合格作为相应款项支付的前提。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直至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编制成果的,乙方从应当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二)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能通过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费用,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内容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 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的工作量, 甲方可据实与乙方进行结算; 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乙方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或拟投入甲方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2、乙方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天内履行：

1、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6. 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项目方案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响应代表人：_____（签字）

手 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6. 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项目方案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方中选，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特此证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响应代表姓名）_____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项目编号	HNZY2026-037
响应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备 注	

注:

1.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
3. 其中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表后需对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项目方案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写，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筹备项目。
3. 建设规模：规划新建的校舍主要包括教学、实训、行政及生活用房等，拟建建筑总面积约 120000 m²，用地总面积约 240000 m²，总投资额约 8.0 亿元。建设地点：意向用地位于海口永兴职教城（暂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将以最终获批的建设地点为准。
4.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根据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要求编制，总投资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批复为准。
5. 预算金额（含税）：43 万元（其中编制项目建议书 18 万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万元）。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由供需双方在后续签订的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本次选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咨询单位，为项目提供前期编制咨询服务单位。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政府备案、审批要求并跟踪落实。

三、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后续签订的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